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89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報告編號：1150324-12
委託業別： 教育機構 報告日期：115.03.30
採樣單位：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檢驗目的：■定期檢測□參考檢測□其他_____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 年 03 月 24 日 10：06 ~ --：--
採樣行程代碼： HSDW26030430 收樣時間：115 年 03 月 24 日 15：10
聯絡人員： 業務部 培養起迄時間： 03/24 16：30 ~ 03/26 13：30
採樣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20巷270號

樣品編號	採樣樣品地點描述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 檢驗結果(單位) NIEA.E203.56B	樣品基質	備註
1150324-1341	一樓廚房 自來水出水口	<5 CFU/mL	飲用水之用戶端水龍頭水質	自來水水質標準為100 CFU/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
1. 本報告編號共1頁。
2.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48±3小時。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 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 HSI-01 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120908 版次:2.1
表格編號:WD61A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89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報告編號: 1150324-12
委託業別： 教育機構 報告日期： 115.03.30
採樣單位：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檢驗目的： ■定期檢測□參考檢測□其他_____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 115 年 03 月 24 日 10：06 ~ --：--
採樣行程代碼： HSDW26030430 收樣時間： 115 年 03 月 24 日 15：10
聯絡人員： 業務部 培養起迄時間： 03/24 20：20 ~ 03/25 18：20
採樣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20巷270號

樣品編號	採樣樣品地點描述	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 檢驗結果(單位) NIEA E230.55B	樣品基質	備註
1150324-1341	一樓廚房 自來水出水口	<1 CFU/100mL	飲用水之用戶端水龍頭水質	自來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 1.本報告編號共1頁。
2.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 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 HSI-01 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120908 版次:2.1
表格編號:WD61A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89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報告編號：1150324-13
委託業別：教育機構 報告日期：115.03.3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檢驗目的：■定期檢測□參考檢測□其他_____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5 年 03 月 24 日 10：14 ~ --：--
採樣行程代碼：HSDW26030431 收樣時間：115 年 03 月 24 日 15：10
聯絡人員：業務部 培養起迄時間：03/24 16：30 ~ 03/26 13：30
採樣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5巷8號

樣品編號	採樣樣品地點描述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 檢驗結果(單位) NIEA.E203.56B	樣品基質	備註
1150324-1342	六樓廚房 自來水出水口	50 CFU/mL	飲用水之用戶端水龍頭水質	自來水水質標準為100 CFU/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編號共1頁。
2.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48±3小時。

聲明書：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HSI-01 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120908 版次:2.1
表格編號:WD61A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89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報告編號: 1150324-13
委託業別： 教育機構 報告日期： 115.03.30
採樣單位：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檢驗目的： ■定期檢測□參考檢測□其他_____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 115 年 03 月 24 日 10：14 ~ --：--
採樣行程代碼： HSDW26030431 收樣時間： 115 年 03 月 24 日 15：10
聯絡人員： 業務部 培養起迄時間： 03/24 20：20 ~ 03/25 18：20
採樣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5巷8號

樣品編號	採樣樣品地點描述	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 檢驗結果(單位) NIEA E230.55B	樣品基質	備註
1150324-1342	六樓廚房 自來水出水口	<1 CFU/100mL	飲用水之用戶端水龍頭水質	自來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 1.本報告編號共1頁。
2.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 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 HSI-01 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120908 版次:2.1
表格編號:WD61A